發展服務部
1215 O Street, MS 9-90
Sacramento, CA 95814
TTY: 711
(833) 421-0061

2022年9月15日

收件人：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

主題： 自主決定計劃：個人預算調整事宜

根據現行法規授權，在特定情況下，允許一些作為區域中心供應商的服務提供者調整收費標準。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：加州最低工資調整；根據《福利與機構法典》第4519.10節實施費率改革。如果作為區域中心供應商的服務提供者打算實施新的收費標準，導致自主決定計劃（SDP）參與者的個人預算隨之調整，請參考本函。

《福利與機構法典》第4685.8節(m)(1)(A)(ii)條要求區域中心證明，無論個人是否參加SDP，都會產生個人預算支出（或費用調整）。根據這條規定，參與者的個人預算在以下情況可進行調整:

- 加州最低工資標準上調
  - 為了讓僱員工資達到上漲後的加州最低工資標準，個人預算可以酌情增加。

- 供應商服務收費標準變化，導致個人預算的金額變化
  - 作為區域中心供應商的提供者和/或具體服務的收費標準上調或下降，費率變動會體現在個人預算的支出項目中。

- 既作為區域中心的供應商、又提供SDP服務的提供者的收費標準變化
  - 參與者向某個提供者購買服務，而該提供者同時又是區域中心服務的供應商；並且
  - 參與者和提供者已經協商一致，SDP服務的費用與提供者在供應商認證流程中所確定的收費標準等同（或基於一定比例）。

如果對本函有任何疑問，請消費者及家庭成員聯絡當地區域中心。區域中心若有疑問，請聯絡sdp@dds.ca.gov。

謹致問候

原件簽署人：

BRIAN WINFIELD
首席副主任

抄送：　　區域中心管理員
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任
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
區域中心機構聯合會
發展服務部 Maricris Acon
發展服務部 Ernie Cruz
發展服務部 Jim Knight
發展服務部 Tim Travis
發展服務部 Vicki Smith
發展服務部 Suzy Requarth